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號

原　　告　黃偉育
訴訟代理人　許育勝
原　告　兼
訴訟代理人　黃勝賢
原　　告　丁氏邊
被　　告　黃昱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重交附民字第61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依序給付原告黃偉育、丁氏邊、黃勝賢新臺幣1,257萬3,323元、56萬元、56萬元，及均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黃偉育、丁氏邊、黃勝賢依序負擔百分之40、百分之5、百分之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黃偉育、丁氏邊、黃勝賢依序以新臺幣419萬1,108元、18萬6,667元、18萬6,667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依序以新臺幣1,257萬3,323元、56萬元、56萬元，為原告黃偉育、丁氏邊、黃勝賢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原告倘係於高等法院或分院之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款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

庭，民事庭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初審裁判等語。查本件原告係於民國（下同）114年9月19日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而原告係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則依上開說明，自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初審裁判，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1月9日13時5分許，駕駛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市○○路○段外側車道由成功路往文化路方向行駛，途經該路000號前欲右轉進入路旁之加油站時，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竟貿然變換至右方機慢車道，適原告黃偉育騎乘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該路同向機慢車道行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駕汽車發生碰撞倒地（下稱系爭事故），致使受有頸椎脊髓併第五頸椎骨折併雙側上肢無力及雙側下肢癱瘓等傷害。被告自應賠償黃偉育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7萬0,833元、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之看護費用6萬2,400元、自114年1月20日起至黃育偉男性平均餘命止之後續看護費用1,097萬9,810元、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黃育偉年滿65歲之日止之勞動能力損失1,021萬7,638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又被告上揭侵權行為亦侵害黃偉育之父、母即原告黃勝賢、丁氏邊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應賠償其2人精神慰撫金每人各20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依序給付黃偉育、黃勝賢、丁氏邊2,343萬0,681元、200萬元、200萬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三、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原告本件請求，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黃偉育就系爭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且黃偉育已領取之強制險保險金176萬2,959元，應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而予扣

除。又黃偉育可向政府申請長期照顧服務，其後續看護費用亦應扣除長期照顧服務補助。另黃勝賢、丁氏邊並非系爭事故之當事人，其2人請求精神慰撫金，應屬無據等語。

四、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兩造爭點，分別列舉如下（見本院卷第110至111頁）：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

1、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地，駕駛上揭自用小客車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變換至右方機慢車道，適同向由黃偉育騎乘上揭普通重型機車，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系爭事故，受有第五頸椎骨折錯位併脊髓損傷、下半身癱瘓及呼吸衰竭等傷害，經送醫救治後，仍遺有頸椎脊髓併第五頸椎骨折併雙側上肢無力與雙側下肢癱瘓等嚴重傷害（與送醫前之傷害合稱系爭傷害）。

2、於計算過失相抵前，黃偉育因系爭事故受有：(1)醫療費用17萬0,833元、(2)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之看護費用6萬2,400元、(3)自114年1月20日起至黃偉育男性餘命止之後續看護費用（金額有爭執）、(4)自車禍次日即113年11月10日起至黃偉育65歲（法定退休年齡）止之勞動能力損失1,021萬7,638元之損害。

3、被告應給付黃偉育之賠償金額，應扣除黃偉育已於114年1月16日、7月1日依序領取之強制險保險金6萬4,030元、169萬8,929元，共176萬2,959元。

㈡兩造爭點：

1、於計算過失比例及扣除強制險保險金前，原告黃偉育、黃勝賢、丁氏邊各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2、被告與黃偉育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

3、於計算過失比例及扣除強制險保險金後，原告3人各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五、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1，及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現場照片所示，2車之擦撞痕跡位於被告汽車之右前方保險桿、葉子板至後照鏡位置，及黃偉育機車之前車頭等情（見本院刑事卷第25、29、45、49頁），堪認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地，駕駛上揭自用小客車，確有因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而肇生系爭事故，依上規定，被告自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㈡於計算過失比例及扣除強制險保險金前，原告黃偉育、黃勝賢、丁氏邊各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依兩造不爭執事項2(1)、(2)所示，堪認於計算過失比例及扣除強制險保險金前，黃偉育確有因系爭事故，而受有醫療費用17萬0,833元、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之看護費用6萬2,400元之損害。

3、至於計算過失比例及扣除強制險保險金前，黃偉育請求自114年1月20日起至其男性平均餘命之日止之後續看護費用部

分，詳述如下：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要旨參照）。

(2)黃偉育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四肢癱瘓，自114年1月20日起至其平均餘命之日止，需24小時由其父母等親人照顧等情等情，業據其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113年11月27日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13年12月31日、114年5月27日診斷證明書、臺北慈濟醫院114年2月27日、5月6日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114年4月1日診斷證明書、桃園長庚紀念醫院114年6月16日診斷證明書、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4年5月21日診斷證明書可稽（見本院附民卷第11至29頁），應堪信為事實。依上說明，黃偉育自114年1月20日（即其請求後續看護費用之日）起至其平均餘命之日止，於其親屬24小時看護期間，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其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又黃偉育為00年00月00日出生之人，有上揭診斷證明書可稽，於其請求後續看護費用起算日114年1月20日當時之年齡為22歲，依其戶籍所在地新北市113年度簡易生命表所示，平均餘命56.52年，再依勞動部公布之114年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平均每月2萬4,000元、全年其他非經常性薪資7,100元即每月592元，合計每月約為2萬4,592元之一般行情計算，黃偉育因系爭事故所受自114年1月20日起至其平均餘命之日止之看護費用損害，經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802萬9,532元【計算方式為：295,104×27.00000000+(295,104×0.52)×(27.00000000-00.0000000

0)=8,029,532.000000000。其中2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5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5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5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56.52[去整數得0.52])。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下同】。

(3)黃偉育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自114年1月20日起至其平均餘命之日止之看護費用損害，應按每月3萬6,000元計算云云。惟依黃偉育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需長期及24小時看護，類此情形，多數人應會選擇支出較低之外籍家庭看護，是本件應以勞動部公布之114年外籍家庭看護工平均經常及非經常性薪資約每月2萬4,592元予以估算，較為適當。

(4)被告雖辯稱：黃偉育之後續看護可以申請政府長照補助云云。惟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乃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而為之社會福利政策，並非填補受害人因事故所受損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38號裁定參照）。長期照顧服務制度，係政府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所設（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條第1項規定參照），核屬政府所提供之社會福利政策，且此公法上給付所能適用之範圍、補助之金額、能否沿續等，取決於每年政府預算是否充足（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條第7款、第5條第5款規定參照），且非屬填補接受服務者之民事損害性質，況長期照顧服務之相關法規，並無類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42條將給付、補償「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之規定，難認黃偉育因其情況符合申請長期照顧之資格，而未受有自114年1月20日起至其平均餘命之日止之看護費用損害，或得將政府所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視為被告所為賠償，亦無損益相抵之問題。

(5)綜上，於計算過失比例及扣除強制險保險金前，黃偉育因系爭事故所受自114年1月20日起至其男性餘命止之看護費用，應以802萬9,532元計算為適當。

4、依兩造不爭執事項2(4)所示，堪認於計算過失比例及扣除強制險保險金前，黃偉育確有因系爭事故，而受有自車禍次日即113年11月10日起至黃偉育65歲（法定退休年齡）之勞動能力損失1,021萬7,638元之損害。又黃偉育於113年11月9日系爭事故發生前之每月薪資為3萬7,068元等情，有其薪資帳戶資料可稽（見本院附民卷第31頁），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上揭期間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022萬5,028元【計算方式為：37,068×275.00000000+(37,068×0.4)×(276.00000000-000.00000000)=10,225,028.000000000。其中27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51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7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51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4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2/30=0.4)】。黃偉育於此範圍內，主張其此部分之損害為1,021萬7,638元，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5、就計算過失比例及扣除強制險保險金前，黃偉育、黃勝賢、丁氏邊請求慰撫金部分，詳述如下：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審酌慰撫金之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09號判決參照）。又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乃保護基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所為之規定。不法侵害被害人之身體、健康法益，致其須終身仰賴他人照護，似此情形，夫妻或父母子女關係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自因此受到侵害，況須持

續終身照顧，其情節應屬重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55號判決參照）。父母，於子女受重傷害時起持續照顧，且因子女須終身仰賴他人照護，無法享有生活扶持與孝親之情，堪認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08號民事裁定參照）。

(2)本院審酌本件事故係因被告冒然變換車道，及黃偉育亦未注意車前狀況所發生，致黃偉育受有相當嚴重之系爭傷害，黃偉育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尚未滿22歲，此後因四肢癱瘓，終生需輪椅輔行，日常生活需他人24小時照護，精神上自受有極大痛苦；而黃偉育因系爭傷害，未滿22歲即須終身仰賴他人照護，其父、母即黃勝賢、丁氏邊，因而無法享有生活扶持與孝親之情，其父母子女關係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孝親與幫助之身分法益，因此受到侵害，且情節重大；又依黃偉育陳稱其學歷是高中畢業，曾從事餐飲業，每月收入約3萬5,000元，擔任志願士兵後，每月薪資3萬7,068元，現已無法工作，與丁氏邊同住，經濟情況不佳；黃勝賢陳稱其學歷是高中畢業，現從事工地粗工，每月收入約4萬元，現與其女同住，經濟情況普通；丁氏邊陳稱其曾在工廠上班，每月收入約3萬元，現與黃偉育、看護同住，並須扶養黃偉育，經濟情況普通；被告陳稱其高職畢業，職業為運輸業大貨車司機，每月收入約4萬元，現與其母、配偶及2名未成年子女同住，另須扶養其岳父、母，經濟情況普通等語（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暨兩造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所示之財產、所得資料（見本院限閱卷），及原告3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認黃偉育、黃勝賢、丁氏邊於本件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請求精神慰撫金依序以200萬元、80萬元、80萬元為適當。

6、綜上，於計算過失比例及扣除強制險保險金前，黃偉育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7萬0,833元、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之看護費用6萬2,400元、自114年1月20日起至

其男性餘命止之後續看護費用802萬9,532元、自車禍次日即113年11月10日起至黃偉育65歲（法定退休年齡）之勞動能力損失1,021萬7,638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合計2,048萬0,403元（170,833+62,400+8,029,532+10,217,638+2,000,000=20,480,403）；黃勝賢、丁氏邊各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0萬元。

㈢被告與黃偉育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如何？於計算過失比例及扣除強制險保險金後，原告3人各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此規定之適用，原不以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要旨）。又侵權行為間接被害人之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8號裁定參照）。

2、經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1，被告就系爭事故，雖有未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即冒然變換至右方機慢車道之過失，但黃偉育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且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現場照片所示，2車之擦撞痕跡位於被告汽車之右前方保險桿、葉子板至後照鏡位置，及黃偉育機車之前車頭（見本院刑事卷第25、29、45、49頁），堪認黃偉育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屬與有過失。惟倘被告並未冒然變換車道，無論黃偉育是否注意車前狀況，均無發生系爭事故之可能，可見系爭事故起因於被告冒然變換車道，主因為被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至於黃偉育雖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但為次因，應認被告、黃偉育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依序為70%、3

0%。

3、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於計算黃偉育與有過失比例為30%後，應減輕黃偉育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1,433萬6,282元（20,480,403*0.7=14,336,282），另應減輕黃勝賢、丁氏邊各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56萬元（800,000*0.7=560,000）。

4、另依兩造不爭執事項3，扣除黃偉育已領取之強制險保險金176萬2,959元後，黃偉育得向被告請求賠償金額應為1,257萬3,323元（14,336,282-1,762,959=12,573,323）。

六、綜上，原告黃偉育、黃勝賢、丁氏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序請求被告給付1,257萬3,323元、56萬元、56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3日（見附民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告之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舉證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斷，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

法　官　洪挺梧

法　官　施盈志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

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裁判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楊雅菱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